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收文陶會字第170號
109年7月10日14時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0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2樓

受文者：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43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施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15日緊急陳情書。
- 二、原訂於今(109)年7月1日施行的分戶樓板隔音構造法令規定，考量預售屋消費者權益及協助材料業者儘速申請認可，以確保多元化選擇，爰本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發布，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，修正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經了解目前已通過試驗之材料達180種以上，各種材料皆有其材料特性，因此其合適之施工工序與方式因應材料而有不同，就目前市場上之緩衝材材料多訂有產品使用說明方式，是不宜訂定統一之施工規範。另本署後續將針對施工管理執行細節，訂定相關行政措施，並邀集地方政府開會，以加強政策宣導。
- 三、隔音材料均得依第46條之6第1項第7目或第2款、第3款循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辦理

裝

訂

線

密件

認可，並無限制或指定材料之疑義。前開條文係為供大眾多樣選擇，爰規格式與性能式法規並列，其中規格式「橡膠」、「玻璃棉」、「岩棉」、「陶瓷棉」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臺灣常用材料之工法所訂定，以具有彈性廣泛運用特性。另外，為簡政便民，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之緩衝材僅須經動態剛性認可即可，無須出具經本部認可之文件。

四、至於建築隔音法規係採規格式與性能式法規並列，兩者皆無須辦理現場檢測。

正本：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共同陳情人)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組、本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

署長 吳欣修



裝

訂

線